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湘民申 4479 号。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一审第三人：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

2、案由：侵权责任纠纷

3、案件情况

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、2016 年 5 月 4 日、2017 年 3 月 4 日、2017 年 6 月 29 日、2020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4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6）、

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、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4）和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。

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湘民终 54 号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赔偿公司 2,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。

赔偿款及资金占用费 27,108,410.96 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入公司账户。

再审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不服(2021)湘民终 54 号民事判决，申请再审。

4、本案裁定情况

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湘民申 4479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案件已经过两审判决并驳回了再审申请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律程序，已经结案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

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湘民申 4479 号；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08 日